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召开宁波市重点专业建设中期检查 情况交流会的通知

各在甬高校：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教高〔2012〕184号）、《关于公布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专业立项名单的通知》（甬教高〔2012〕402号）精神，今年上半年我局组织专家对宁波市高校重点建设专业进行中期检查，为确保市级重点专业建设目标如期实现，经研究，决定召开中期检查情况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宁波大学外语学院报告厅（李达三楼）。

三、参会人员

各校教务处长、被检查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市高校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

四、会议内容

1. 宁波大学领导致辞

2. 重点建设专业代表发言（每人限 15 分钟）：

（1） 宁波大学通信工程专业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3）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城市园林专业

3. 重点专业建设中期检查意见返馈（每人限 20 分钟）：

（1） 对宁波大学、宁大科技学院的检查点评意见

（2） 对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万里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大红鹰学院、海警学院的检查点评意见

（3） 对各高职院校的检查点评意见。

4. 市教育局领导讲话。

请各校将会议回执于 10 月 22 日 17:00 前反馈至市教育局高教处。联系人：余晶晶，联系电话：89183372, 邮箱：

gshichu@163.com

附件：参会回执



附件

宁波市重点专业建设中期检查情况交流会回执

姓名	学校	职务	联系电话

注：请于 10 月 22 日 17: 00 前报送。